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证券代码：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含 602,000,000 股）。其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 469,000,000 股，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拟认购 133,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上市公司74,088,893股，占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1,246,765股，占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9.86%。刘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合称为“存量股份”）。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1,191,977股，刘水持有上市公司540,536,360股，木胜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后生效。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020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分别以140,700.00万元、39,9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469,000,000股、133,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0,191,977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26.46%；刘水持有上市公司540,536,360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8.33%；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4,246,765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2.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节能、共赢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7、中国节能、共赢基金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 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铁汉生态、发行人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存量股份	指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拟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的合计 237,103,084 股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赢基金	指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资本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水、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泰创展	指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园林	指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环保	指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山艺	指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铁汉建设	指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之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6,330,030 股为基础计算。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7
目 录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一、中国节能	20
二、共赢基金	23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6
四、《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3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3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4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48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水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346,330,03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018年以来，在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民营企业普遍承受了较大的资金

压力，债务负担加重。2018年下半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强调“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方针，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六稳”方针的重要抓手，强调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从优化银行服务体系、完善直接融资制度、健全增信体系等方面对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行部署。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权益资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2、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 PPP 模式的发展，各级政府亦密集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政策。虽然 PPP 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但同时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但由于受到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及付款制度的影响，导致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对公司在短期内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节能资本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74,088,893 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并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5,000,000 股优先股；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9.86%。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节能、深投控的战略协同效应，立足广东、放眼全国，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生态治理能力，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时期建设生态文明的发展目标。

2、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一次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等特点，资金实力是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7,326.29万元、818,779.03万元、774,882.95万元和452,736.8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受行业结算特点影响，公司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55,602.22万元、558,529.92万元、617,990.59万元和351,846.16万元。

长期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园林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文化趋于融合、园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战略布局，跨区域经营已成为园林企业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正在实施全国性的战略布局，未来跨区域竞争将逐步凸显。

公司借助自身技术研发及施工经验的积累，以及资本市场的力量，近年来快速发展，已实现跨区域业务经营，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未来，随着公司跨区域发展及全国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而引发了市场需求庞大和公司资金不足之间的矛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资本金，满足市场对公司各种业务的需求。

3、调整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4.07%、68.68%、72.39%和75.8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一方面，较高且持续增加的负债规模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同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业务具有一次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进行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补充权益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后续发展所需融资创造空间，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

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一）中国节能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上市公司74,088,89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16%。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将直接和间接持有311,191,977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后生效。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020年4月19日，中国节能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人民币140,700.00万元现金认购469,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0,191,977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26.4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共赢基金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46,765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9.86%。

2020年4月19日，共赢基金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人民币39,900.00万元现金认购 133,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4,246,765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2.35%。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赢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由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认购 469,000,000 股、133,0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46,330,03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但最高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一）中国节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上市公司74,088,89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16%。

2020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水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80,178,786股、56,924,298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持有311,191,977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后生效。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020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人民币140,700.00万元现金认购469,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0,191,977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26.4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为公司关联方，中国节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1,246,7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9.86%。

2020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共赢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人民币39,9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 133,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4,246,765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12.35%。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赢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共赢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节之“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所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核准前，中国节能与刘水、木胜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42%，刘水持股比例为24.44%，中国节能持股比例低于刘水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6.46%，刘水持股比例为18.3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普通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74,088,893	3.16%	543,088,893	18.42%	780,191,977	26.46%
其中：中节能资本	74,088,893	3.16%	74,088,893	2.51%	74,088,893	2.51%
刘水协议转让	-	-	-	-	180,178,786	6.11%
木胜投资协议转让	-	-	-	-	56,924,298	1.93%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	-	469,000,000	15.91%	469,000,000	15.91%
刘水	720,715,146	30.72%	720,715,146	24.44%	540,536,360	18.33%
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31,246,765	9.86%	364,246,765	12.35%	364,246,765	12.35%
其中：本次发行前持股	113,975,265	4.86%	113,975,265	3.87%	113,975,265	3.87%
共赢基金	117,271,500	5.00%	117,271,500	3.98%	117,271,500	3.98%
共赢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	-	133,000,000	4.51%	133,000,000	4.51%
中泰创展	113,552,404	4.84%	113,552,404	3.85%	113,552,404	3.85%
木胜投资	56,924,298	2.43%	56,924,298	1.93%	-	0.00%
普通股总股本	2,346,330,030	100.00%	2,948,330,030	100.00%	2,948,330,030	100.0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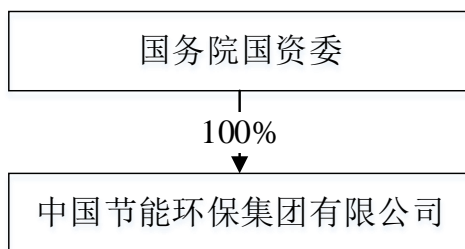
一、中国节能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鑫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节能 100.00% 股权，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节能是国务院国资委旗下唯一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中国节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63.58
负债总计	1,08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40
营业利润	32.42
利润总额	34.02
净利润	2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国节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铁汉生态与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以及固废处理业务，其中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在土壤修复以及固废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避免与铁汉生态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20年4月，中国节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将成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

交易进行了规范。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的 24 个月内，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国节能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国节能已出具承诺，参与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国节能及其股东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铁汉生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铁汉生态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对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系中国节能合法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二、共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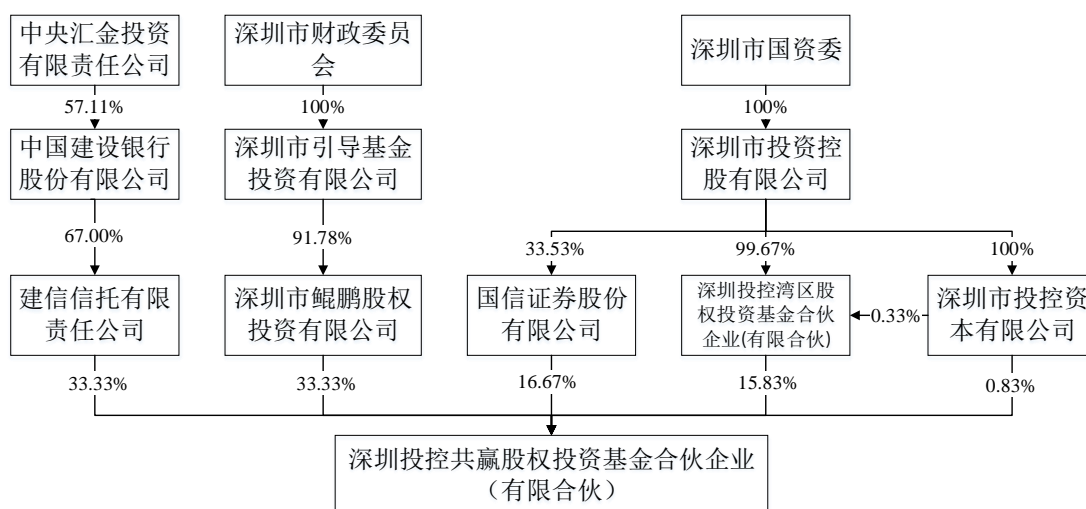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MJYXJ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A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共赢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共赢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共赢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0,031.74
负债总计	48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544.24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455.76

利润总额	-455.76
净利润	-455.76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共赢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共赢基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共赢基金、共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投控资本、共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共赢基金、深投控资本、深投控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共赢基金、深投控资本、深投控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共赢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的 24 个月内，共赢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共赢基金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共赢基金已出具承诺，参与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共赢基金及其股东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铁汉生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

的资金或要求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铁汉生态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对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系共赢基金合法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九）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共赢基金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T869）。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1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为铁汉生态，认购方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共2名特定对象。

2、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含 602,000,000 股）。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69,000,000 股（含本数），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700 万元（含本数）；共赢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33,000,000 股（含本数），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铁汉生态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

3、认购方式、股票交割及利润分配

认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认购方应在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铁汉生态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铁汉生态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铁汉生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方应自收到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为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铁汉生态的新老股东共享铁汉生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

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1、铁汉生态与中国节能签署的《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铁汉生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认购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认购需获得反垄断局批准；

（5）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铁汉生态与共赢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铁汉生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铁汉生态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本次认购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反垄断局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

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中国节能、共赢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情形。2020年4月19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中国节能、共赢基金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上市公司为铁汉生态，战略投资者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

2、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9日

（二）合作方式

1. 中国节能

（1）中国节能系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是中国节能环保领域最大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文旅建设运营等。中国节能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铁汉生态将集中双方资源平台优势，积极支持铁汉生态的全面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市场化原则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全力将铁汉生态打造为上市生态环保标杆企业。

（2）中国节能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中国节能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铁汉生态提供金融、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2. 共赢基金

（1）共赢基金系一家主业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等）、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文旅建设运营等。共赢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共赢基金、铁汉生态将集中双方资源平台优势，积极支持铁汉生态的全面业务发展，全力将铁汉生态打造为上市生态环保标杆企业。

（2）共赢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共赢基金尽量保证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铁汉生态提供金融、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三）合作领域

战投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在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并将结合自身资源给予铁汉生态多方位的支持。

（四）合作目标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积极在市场上寻找长远的、互惠互利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产业之间的有效结合、互补及共赢，将铁汉生态打造成上市环保标杆企业。

（五）合作期限

1. 中国节能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节能不再实际控制铁汉生态之日止。

2. 共赢基金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共赢基金不再实际持有铁汉生态股份之日止。

（六）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 中国节能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根据安排，中国节能在铁汉生态的董事会中提名五（5）名非独立董事（铁汉生态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具体董事人员经铁汉生态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 中国节能提名人选将担任铁汉生态的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铁汉生态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中国节能有权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由中国节能提名人选担任铁汉生态监事会主席；

(4) 中国节能有权提名担任铁汉生态财务总监的人选，有权提名二（2）名担任铁汉生态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人选。

2. 共赢基金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 根据安排，共赢基金在铁汉生态的董事会中提名一（1）名董事（铁汉生态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2) 共赢基金有权提名一（1）名担任铁汉生态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人选。

（七）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 中国节能

中国节能拟长期持有铁汉生态的股份，未来的退出安排，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 共赢基金

共赢基金拟长期持有铁汉生态的股份，未来的退出安排，将由共赢基金依据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自行决定。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一方违反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326.29 万元、818,779.03 万元、774,882.95 万元和 452,736.8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受行业结算特点以及 PPP 业务模式的导入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55,602.22 万元、558,529.92 万元、617,990.59 万元和 351,846.16 万元。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比例,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54.07% 上升到 2019 年 9 月末的 75.81 %。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申万行业分类“园林工程”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ST 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310.SZ	东方园林	71.30%	1.05	0.47
002374.SZ	丽鹏股份	56.60%	0.98	0.63
002431.SZ	棕榈股份	68.09%	1.22	0.46
002663.SZ	普邦股份	40.69%	2.39	1.37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76%	1.02	0.46
002775.SZ	文科园林	39.12%	1.91	1.37
300237.SZ	美晨生态	60.55%	1.45	0.4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355.SZ	蒙草生态	67.96%	0.83	0.72
300495.SZ	美尚生态	54.60%	1.25	0.90
300536.SZ	农尚环境	53.64%	1.72	0.78
300649.SZ	杭州园林	55.19%	1.37	0.62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98%	0.91	0.48
603316.SH	诚邦股份	55.22%	1.97	1.37
603359.SH	东珠生态	46.13%	1.75	0.64
603388.SH	元成股份	65.14%	1.16	0.22
603717.SH	天域生态	57.08%	1.65	0.91
603778.SH	乾景园林	43.54%	1.90	0.78
603955.SH	大千生态	57.30%	1.58	1.03
300197.SZ	铁汉生态	75.81%	0.94	0.43
中位数		57.08%	1.37	0.64
平均值		58.25%	1.42	0.74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面对既有需求与新增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共赢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节能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74,088,89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9.8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前，中国节能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 469,000,000 股股份，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3,088,893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8.42%。共赢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 133,000,000 股，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246,765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2.35%。刘水持有上市公司 720,715,146 股，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4.44%，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80,191,977 股股份，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46%；刘水持有

上市公司 540,536,360 股股份，占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8.3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高管人员变动

根据中国节能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存量股份过户日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审议推进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管人员调整事宜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使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应对风险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前，刘水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中国节能/（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5.81%。按照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因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71.3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能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总体增速处于下降的态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地产景观园林绿化业务则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对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存货账面价值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41.90 万元、571,629.17 万元、789,419.45 万元及 815,566.4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4%、47.94%、62.32% 及 54.43%。存货结构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20%、92.83% 以及 94.56%。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

由于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可能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法及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正常周转造成一定影响。

2、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8,301.11 万元、562,077.34 万元、890,125.86 万元及 1,087,36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3%、67.14%、74.04% 及 76.96%。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源于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由于受到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及付款制度的影响，公司在账面上形

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4、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业务扩张较快，借贷规模增加较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2、1.22、0.97及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3、0.36及0.4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有所增加。若未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出现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结算方式或者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5、PPP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对于PPP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PPP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PPP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

6、公司业绩受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受近期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较原工程计划有所延迟，从而导致项目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从而产生PPP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7、PPP政策变化及PPP项目投融资风险

2016年以来，随着PPP模式在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及市政建设等投资领域推广，公司承接了较多的PPP项目合同。由于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

一方面，2018年度的金融去杠杆、PPP项目清库使得政府的PPP项目投资

增速出现回落，PPP项目融资面临央行缩表、财政严监管、金融监管收紧“三管齐下”的不利形势；尽管2018年以来，央行全面降准、定向降准、宽信用政策陆续出台，但民企融资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另一方面，随着PPP模式逐步规范，全市场层面不排除出现过去因急于上PPP项目导致前期工作粗糙、忽视财政风险、轻视合同与流程等原因出现的拖欠付费和补贴甚至违约的现象，导致地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和信用将受到考验，增加了PPP项目的投融资风险。上述因素叠加有可能会对公司承接或已经承做的项目造成风险。

8、并购重组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相继收购了星河园林、铁汉环保、铁汉山艺、铁汉建设等公司。而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近年的并购重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相关的子公司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形。

（三）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优化需要一定时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四）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节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3、现金分配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现金分红金额	3,519.48	7,598.27	7,598.27
现金分红比例	11.24%	10.04%	14.5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46%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来自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18,716.0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52,782.35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5.46%，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运作，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6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含本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46,330,03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以及作出相关

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2,346,330,03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000,00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达到 2,948,330,030 股；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29.38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初步核算为-88,827.05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为-88,827.05 万元。根据中国节能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承诺“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0.25 亿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

(5) 假设 2019 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6)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79,497,105	2,346,325,939	2,346,330,030	2,948,330,0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293,802.41	-888,270,5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3813	0.0107	0.0100

注：

1、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测算，即：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相比发行前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介绍以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审慎扩展全国其他发达地区的业务，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水。刘水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中国节能。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